

北京千悦公益基金会财务监督制度

(2022 年 11 月修订)

第一条 为保证基金会资金使用效益，维护财经纪律，促进事业健康发展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》、《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》及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及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财务监督的基本任务保证基金会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政府的各项法令及财务制度，正确地领用与支出财务资金，合理、节约、有效地运用经费于业务活动之中，严肃财经纪律，同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作斗争，确保基金会资产的安全，基金的保值增值。

第三条 财务监督的基本原则：

- (一) 实事求是。
- (二) 具体问题具体分析。
- (三) 让事实与数据说话。

第四条 财务监督的主要内容

- (一) 对预算的编制与执行的监督；
- (二) 对基金会的收支进行监督；
- (三) 对基金会的财产物资进行监督；
- (四) 对基金会捐赠资金、资产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。

第五条 财务监督应贯穿于财务管理的全过程。

第六条 财务监督的方法

(一)账务检查。通过对凭证、账簿、会计报表进行认真细致的检查分析，发现问题，查明原因，及时纠正。

(二)实物检查。对基金会的设备、财产、物资的存放、保管、使用以及领取制度的检查、清查和盘点，核实设备、财产、物资的数量、价值，弄明情况，查清原因，做出结论。

(三)现场检查。现场检查，是一种通过现场观察，召集有关人员座谈，揭矛盾、摆问题，全面而真实地反映事实真相的一种监督方式。目的在于查清和核实问题，分析原因。

第七条 财务监督的形式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。

第八条 综合管理部通过收支审核、财务分析等，对财务收支、资金运用、财产物资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对违反国家财政、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的行为，要及时予以制止、纠正，性质比较严重的，要向领导及有关部门报告，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九条 由基金会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，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。

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。

第十条 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检查

(一)每年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基金会的财务报表(包括 资产负债表、业务活动表、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；

(二)在换届和离任(更换法定代表人)之前，应当进行财务审计；

第十一条 接受捐赠人监督。按规定向捐赠人报告捐赠财产的使用、管理情况。对于捐赠人的查询，应当及时如实答复。

向捐赠人报告的信息，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，应当保证捐赠人能够快捷、方便的查阅。

第十二条 在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后，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，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、监督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北京千悦公益基金会负责解释。